

《国外律师制度丛书》

# 日本律师联合会 关系法规集

日本律师联合会编

郑林根 译

吴 允 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日本律师联合会关系法规集

日本律师联合会编

郑林根 译 吴允 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9·北京

# 日本律师联合会关系法规集

日本律师联合会编

郑林根 译 吴允 校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印刷

---

789×1092毫米 1/32 10.5印张 220千字

1989年11月第1版 1989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定价: 4.60元

ISBN 7-5620-0416-1/D·358

司法部组织翻译  
社会文化开发研究所协助编辑

《国外律师制度丛书》

编委会

主 编 鲁 坚

副 主 编 张意修

编 委 夏卫民 姜福丛 尤韶华

吴 允 陈庚生 周 强

韩 冀 贺 坚

总 编 审 夏卫民

副总编审 池源淳 姜福丛

## 目 录

|                                                   |         |
|---------------------------------------------------|---------|
| 律师法 .....                                         | ( 1 )   |
| 规定律师法第五条第三号规定的大学的法律 .....                         | ( 31 )  |
| 关于对冲绳的律师资格者授与本国律师资格<br>的特别措施法 .....               | ( 32 )  |
| 关于冲绳律师的政令 .....                                   | ( 36 )  |
| 关于伴随冲绳复归的特别措施的法律 ( 摘录 ) .....                     | ( 40 )  |
| 规定律师法第五条第二号中的机关的政令 .....                          | ( 42 )  |
| 日本律师联合会会则 .....                                   | ( 43 )  |
| 会规 .....                                          | ( 73 )  |
| 事务局职制 ( 第 1 号 ) .....                             | ( 75 )  |
| 会计和资产规程 ( 第 6 号 ) .....                           | ( 79 )  |
| 负责人选任规程 ( 第 8 号 ) .....                           | ( 81 )  |
| 议事规程 ( 第 9 号 ) .....                              | ( 84 )  |
| 根据昭和21年第11号法律规定对具有律师资格<br>者进行选考的规程 ( 第10号 ) ..... | ( 90 )  |
| 互助规程 ( 第12号 ) .....                               | ( 92 )  |
| 律师事务互助规程 ( 第13号 ) .....                           | ( 96 )  |
| 调查室规程 ( 第14号 ) .....                              | ( 99 )  |
| 宣传室规程 ( 第15号 ) .....                              | ( 100 ) |
| 律师互助养老金规程 ( 第16号 ) .....                          | ( 101 ) |

|                               |       |
|-------------------------------|-------|
| 律师歇业互助规程 (第17号) .....         | (107) |
| 会长选举规程 (第19号) .....           | (110) |
| 报酬等标准规程 (第20号) .....          | (128) |
| 资格审查程序规程 (第21号) .....         | (157) |
| 在刑事法庭进行辩护活动的道德规程 (第22号) ..... | (165) |
| 惩戒程序规程 (第23号) .....           | (168) |
| 惩戒委员会调查员规程 (第24号) .....       | (181) |
| (已废止的会规) .....                | (182) |
| 资格审查会规程 (第2号、废止) .....        | (182) |
| 资格审查程序规程 (第3号、废止) .....       | (182) |
| 惩戒委员会规程 (第4号、废止) .....        | (182) |
| 惩戒程序规程 (第5号、废止) .....         | (182) |
| 报酬等标准规程 (第7号、废止) .....        | (182) |
| 会员抚恤规程 (第11号、废止) .....        | (182) |
| 报酬等标准临时措施规程 (第18号、废止)         |       |
| 规则 .....                      | (183) |
| 注册办理规则 (第1号) .....            | (185) |
| 人权拥护委员会规则 (第3号) .....         | (190) |
| 司法进修委员会规则 (第4号) .....         | (193) |
| 司法制度调查会规则 (第5号) .....         | (195) |
| 纲纪委员会规则 (第6号) .....           | (197) |
| 律师推荐委员会规则 (第7号) .....         | (200) |
| 法庭委员会规则 (第8号) .....           | (202) |
| 有关主任及副主任定员的规则 (第9号) .....     | (204) |
| 准会员规则 (第11号) .....            | (205) |
| 纲纪保持互助规则 (第12号) .....         | (211) |

|                                                |       |
|------------------------------------------------|-------|
| 感谢及表彰规则 (第13号) .....                           | (212) |
| 互助部委员会规则 (第14号) .....                          | (214) |
| 特别进修委员会规则 (第16号) .....                         | (216) |
| 会馆使用规则 (第17号) .....                            | (219) |
| 记录等保存规则 (第18号) .....                           | (221) |
| 编辑委员会规则 (第20号) .....                           | (223) |
| 特别委员会规则 (第22号) .....                           | (225) |
| 公害对策委员会规则 (第23号) .....                         | (227) |
| 律师互助养老金规则 (第24号) .....                         | (230) |
| 人权拥护大会规则 (第25号) .....                          | (239) |
| 特别会员规则 (第26号) .....                            | (243) |
| 人权特别基金设置、管理及支出规则(第27号).....                    | (248) |
| 非律师取缔委员会规则 (第29号) .....                        | (250) |
| 律师歇业互助规则 (第30号) .....                          | (252) |
| 差旅费规则 (第32号) .....                             | (265) |
| 会计规则 (第33号) .....                              | (269) |
| 日本律师联合会恳谈会规则 (第34号) .....                      | (272) |
| 律师徽章规则 (第35号) .....                            | (274) |
| 司法研讨会规则 (第36号) .....                           | (279) |
| 会长报酬规则 (第37号) .....                            | (281) |
| 民事暴力介入对策委员会规则 (第38号) .....                     | (282) |
| 女性权利委员会规则 (第39号) .....                         | (285) |
| 新会馆建设准备金设置、管理及收支规则 (第<br>40号) .....            | (287) |
| 为筹集新会馆建设准备金向准会员 (冲绳的外<br>国律师除外) 征收特别会费的规定..... | (289) |

|                                       |       |
|---------------------------------------|-------|
| 已废止的规则.....                           | (290) |
| 律师徽章规则(第2号、废止) .....                  | (290) |
| 特别研究规则(第10号、废止) .....                 | (290) |
| 会员伤病灾祸等慰问规则(第15号、废止) .....            | (290) |
| 临时司法制度调查会对策特别委员会规则(第<br>19号、废止) ..... | (290) |
| 法律工作者培养制度研究委员会规则(第21号、<br>废止) .....   | (290) |
| 会长选举施行规则(第31号、废止) .....               | (290) |
| 官厅等交涉委员会规则(第28号、废止) .....             | (291) |
| 会长选举施行细则 .....                        | (292) |
| 律师道德 .....                            | (306) |
| 行政不服审查法 .....                         | (311) |

# 律 师 法

(昭和24年6月10日法律第205号)

修正：昭和25年4月14日法律第96号  
昭和26年6月9日法律第221号  
昭和26年6月15日法律第237号  
昭和27年7月31日法律第268号  
昭和30年8月10日法律第155号  
昭和32年6月1日法律第158号  
昭和36年6月15日法律第137号  
昭和37年4月16日法律第177号  
昭和37年5月16日法律第140号  
昭和37年9月15日法律第161号  
昭和40年5月18日法律第169号  
昭和41年6月28日法律第89号  
昭和53年6月23日法律第82号  
昭和58年12月2日法律第78号  
昭和58年12月2日法律第80号

## 目 录

- 第一章 律师的使命及职务（第一条…第三条）  
第二章 律师的资格（第四条…第七条）

- 第三章 律师的名簿（第八条…第十九条）  
第四章 律师的权利和义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  
第五章 律师会（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第六章 日本律师联合会（第四十五条…第五十条）  
第七章 资格审查会（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第八章 惩戒（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四条）  
第八章 惩戒委员会和纲纪委员会（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一条）  
第十章 关于法律事务的取缔（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  
第十一章 罚则（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九条）  
附则（第八十条…第九十二条）

## 第一章 律师的使命及职务

### 第一条 律师的使命

1. 律师以维护基本人权、实现社会正义为使命。
2. 律师根据前项使命应当诚实地执行职务，努力维护社会秩序和改善法律制度。

### 第二条 律师职责的根本准则

律师应当经常努力保持高度的素养和陶冶高尚的品格，并应精通法令及法律事务。

### 第三条 律师的职务

1. 律师以根据当事人及其他关系人的委托或官公署的嘱托，办理诉讼案件、非讼事件及请求审查、提出异议、请求再审查等关于对行政官厅所作处分声明不服的事件和其他一般法律事务为职务。

2. 律师当然可以办理商务代办人及税务代办人的事务。

## 第二章 律师的资格

### 第四条 律师的资格

已经学习结业的司法学习生，有做律师的资格。

### 第五条 律师资格的特例

下列人员，不受前条规定的限制，有做律师的资格。

一、曾任最高法院的审判官者；

二、取得司法学习生资格后，曾任五年以上简易法院审判官，检察官，法院调查官，法院事务官，或司法研究所、法院书记官研究所、或管理法务省组织法（昭和22年法律第193号）第三条第35号以及第36号所列事务的机关以政令规定的教师，众议院或参议院的法制局的参事或内阁法制局参事官职务的；

三、曾任五年以上由另项法律所规定的大学院系、专修科或大学研究院的法律学教授或副教授职务的；

四、有前二号所列两个以上职务而其年限总计在五年以上的。但关于第二号所列的职务以获得司法学习生资格后的在职年数为限。

### 第六条 没有做律师资格的事由

下列的人，虽然符合前二条的规定，仍然没有做律师的资格：

一、曾被判处监禁以上的刑罚的；

二、曾受过弹劾法院的罢免裁判的；

三、由于受到惩戒处分因而律师被除名，商务代办人的业务被停止，官准会计师的登录被撤消，税务代办人的业务被停止或公务员被免职，而从受处分之日起尚未满三年的；

四、禁治产人或准禁治产人；

五、破产人而没有复权的。

### **第七条 删除**

## **第三章 律师名簿**

### **第八条 律师的登录**

要做律师时，必须在日本律师联合会备置的律师名簿上登录。

### **第九条 请求登录**

要做律师时，必须通过准备加入的律师会向日本律师联合会提出登录的请求。

### **第十条 请求更换登录**

1. 律师在要变更所属律师会时，必须重新通过准备加入的律师会向日本律师联合会提出更换登录的请求。

2. 律师在请求更换登录时，必须向所属律师会申报其意旨。

### **第十一条 请求撤消登录**

律师在准备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当通过所属律师会向日本律师联合会提出撤消登录的请求。

### **第十二条 拒绝转呈登录或更换登录的请求**

1. 律师会对于有可能损害律师会的秩序或信用者，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而使之执行律师职务有可能欠适当者，依资格审查会的决议，可以拒绝转呈登录或更换登录的请求：

一、心身有障碍的；

二、符合第六条第三号规定者，自受除名、停止业务、撤消登录或免职处分之日起经过三年后而提出请求的。

2. 在请求登录或更换登录前一年内，曾任该律师会地区内的要求经常上班工作的公务员，而在该地区内使之执行律师职务，特别有欠适当的可能的，也与前项同。

3. 律师会在依照前二项的规定，拒绝转呈请求时，应当迅速将其意旨通知提出请求登录或更换登录者。

4. 律师会在受到请求转呈登录或更换登录的要求后，经过三个月仍未转呈日本律师联合时，提出请求登录或更换登录的人，即应视为转呈登录或更换登录的请求已经遭到拒绝，就可以根据行政不服审查法（昭和37年法律第160号）提出要求审查的请求。

## 第十二条之二

1. 日本律师联合会，对于根据行政不服审查法关于依照前条的规定拒绝转呈登录或更换登录所提出的审查请求（包括依据同条第四项规定的审查请求）进行裁决时，应当根据资格审查会的议决办理。

2. 日本律师联合会认为前项审查请求有理由时，应当命令律师会转呈登录或更换登录的请求。

## 第十三条 由律师会请求撤消登录

1. 律师曾就前条第一项第一号、第二号及第二项所列事项作过虚伪的陈述时，律师会可以根据资格审查会的议决，向日本律师联合会请求撤销其登录。〔注：本项中的“前条”，根据昭和37年法律第161号，是“第十二条”的遗漏修正〕

2. 律师会在提出前项请求时，应当迅速将其意旨通知该律师。

## 第十四条

1. 依照前条规定受到请求撤销登录者，可以从接到该

通知的翌日起算的六十天内，向日本律师联合会提出异议。

2. 日本律师联合会在受到前项申请时，依据资格审查会的议决，认为申请有理由时，应当将撤销登录的请求发回律师会，认为申请没有理由时，应当不受理。

3. 日本律师联合会，在作出前项处分时，应当迅速将其意旨通知提出申请异议人。

### **第十五条 拒绝登录及更换登录**

1. 日本律师联合会，受到由律师会转呈的登录及更换登录的请求，认为符合第十二条第一项或第二项所列事实，应当拒绝登录或更换登录时，可以依据资格审查会的议决，拒绝登录或更换登录。

2. 日本律师联合会，依据前项规定拒绝登录或更换登录时，应当迅速将其意旨通知请求登录或更换登录的人及将其转呈的律师会。

### **第十六条 提起申诉**

1. 对于依照第十二条的规定拒绝转呈登录或更换登录的请求所提出的审查请求受到驳回或不受理的、或依照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所提出的异议受到不受理的、或依照前条规定受到拒绝登录或更换登录者，可以向东京高等法院提起请求撤销的申诉。

2. 日本律师联合会在受到对依据第十二条的规定拒绝转呈登录或更换登录的请求而提出的审查请求，或依据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所提出的异议申请后，经过三个月仍未作出裁决或第十四条第二项的处分时，并在受到转呈的登录或更换登录的请求后，经过三个月仍未在律师名簿上进行登录或更换登录时，提出审查请求或异议申诉并请求登录及更换

登录者，即应视为已经驳回其审查请求或异议申请并已拒绝登录或更换登录，就可提出前项的申诉。

3. 关于拒绝转呈登录或更换登录，只能对日本律师联合会就此所作的裁决提出请求撤销的申诉。

### **第十七条 撤销登录的事由**

日本律师联合会在下列情形下，应当将律师名簿的登录撤销：

一、律师有符合第六条第一号及第三号至第五号之一的规定时；

二、律师依照第十一条的规定作出撤销登录的请求时；

三、关于对律师的退会命令、除名或根据第十三条的规定撤销登录已经确定时；

四、律师已经死亡时。

### **第十八条 报告撤销登录的事由**

律师会认为其所属的律师有从律师名簿上撤销登录的事由时，应当迅速将其意旨报告日本律师联合会。

### **第十九条 对登录的通知和公告**

关于律师名簿的登录、更换登录及撤销登录，应当由日本律师联合会迅速通知该律师所属的律师会，并利用政府公报进行公告。

## **第四章 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十条 法律事务所**

1. 律师的事务所，称为法律事务所。
2. 法律事务所应当设在该律师所属律师会的地区内。
3. 律师不得以任何名义设置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务所。

但不影响他在其他律师的法律事务所执行职务。

### **第二十一条 申报法律事务所的义务**

律师在设置法律事务所，或将其迁移时，应当立即向所属律师会及日本律师联合会申报。

### **第二十二条 遵守会章的义务**

律师应当遵守所属律师会及日本律师联合会的会章。

### **第二十三条 保守秘密的权利和义务**

律师或曾任律师的人，对保守由其职务上所得知的秘密，享有权利，负有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时，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条之二 请求提出报告**

1. 律师关于其受委托的事件，可以向所属律师会申请照会公务机关或公私团体，要求做出关于必要事项的报告。在提出申请后，该管律师会认为申请不适当时，可以拒绝。

2. 律师会根据依照前项规定所提出的申请，可以照会公务机关或公私团体要求作出关于必要事项的报告。

### **第二十四条 办理嘱托事项等的义务**

律师如果没有正当理由，对依据法令由官公署所嘱托的事项，及依据会章的规定由所属律师会或日本律师联合会所指定的事项，不得拒绝办理。

### **第二十五条 不得行使职务的事件**

律师关于下列事件，不得行使其职务。但关于第三号所列事件经所受委托事件的委托人同意时，不在此限：

一、接受对造的商谈并予以赞助，或曾经承诺其委托的事件；

二、在接受同对造商谈的事件上，关于商谈的程度及方法，可以认为是基于信赖关系的；

- 三、由受委托事件的对造所委托的其他事件；
- 四、作为公务员在其职务上曾经处理过的事件；
- 五、根据仲裁程序作为仲裁人曾经处理过的事件；

**第二十六条 禁止渎职行为**

律师不得就受委托的事件从对造接受利益，或向其要求或约定利益。

**第二十七条 禁止同非律师合作**

律师不得接受来自违反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人对事件的斡旋，或使这些人利用自己的名义。

**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受在系争中的权利**

律师不得承受在系争中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通知不承诺委托的义务**

律师在不承诺事件的委托时，应当迅速将其意旨通知委托人。

**第三十条 对兼职及经营营利业务等的限制**

1. 律师不得兼任有报酬的公职。但担任众议院或参议院的议长或副议长、内阁总理大臣、国务大臣、内阁官房副长官、政务次官、内阁总理大臣秘书官、国务大臣秘书官的职务、国会或地方公共团体议会的议员、地方公共团体的首长以及其他依公选产生的公职，或担任临时工作的公务员，或执行由官公署所嘱托的特定事项的职务，不在此限。

2. 律师依前项但书的规定兼任需要经常上班工作的公务员时，在担任该职的期间内，不得执行律师职务。

3. 律师不经所属律师会的准许，不得经营以营利为目的的业务，或充当经营此类业务人的雇员，或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的业务人员，董事或雇员。